

談現代化世界中 宗教信仰世俗化的應對之道（下）

三. 以公民社會團體的概念，融入各類的居間機構，發揮基督愛的本質，使人認識神的榮耀和美德（賽四三7、21）

現代化的國家乃高度工業化，在組織的架構分化（differentiation）之下，家庭與教會多重功能逐漸分化而失去影響力，也因小規模式的社群失能、經濟的動盪、政府的過分膨脹，取代了公民社會的功能，相對的，因宗教的衰退失去影響力，致使公民人人感到孤立和疏離。

本會一向秉持「神的物歸給神、該撒的物歸給該撒」的精神來處理教會信徒與政府之間的政治問題，也不介入任何黨派與選舉。然而現實的世界，事事皆與政治相關；教會的宣教、牧養工作與廣大的人民及社會團體有密切的接觸。所謂「公民社會」⁷的概念，主要指那些非官方和人們自發組成的組織和團體，包括家庭、社區組織、宗教團體、志願工作組織等，透過這些組織，人們聚在一起，滿足自己 and 社會的需要，一同溝通、學習、遊玩、敬拜神、服務社會……。事實上，公民社會佔據了個體和國家中間的領域，既有群體和公共性（能超越孤立的個體），但也不是政府強制成立的，可說是個人與國家的居間團體或架構（mediating）。

「對有活力的民主社會而言，居間團體是必須的，因此公共政策應保護和孕育居間團體，以期實現公益的社會目標。」⁸

綜上所述，教會做為宗教團體，本身即為公民社會的一份子，我們有從神所領受的福音，必須傳給萬人的使命，我們期盼真道得以廣傳，人人得以因信耶穌有得救的盼望。保羅在《羅馬書》中討論到基督徒應有的生活態度——當愛人如己、順服在上掌權的、獻己為活祭；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（參：羅十三9、1，十二1、18）。

現代化社會中，許多公民社會機構皆是有利公益、幫助弱勢者、造福社區和人民的。我們除了鼓勵信徒有機會時能加入服務，將從主的愛施行在當領受的人身上；教會

註

7. 關啟文，第十四章〈公民社會與自由民主〉，《基督教倫理與自由世俗社會》，天道書樓有限公司，2007年3月初版，第216-217頁。參閱 Adam B Seligman, *The Idea of Civil Society* (Princeton, New Jersey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92).

8. 同上，第220頁。此乃貝格爾和紐侯斯之主張，參閱 Berger & Neuhaus, *To Empower People*, p145。

也可與公信力良好、聲譽卓著的居間機構協調合作，無論是教育性、慈善捐助、長者照護、環保服務或修繕清潔等等。

事實上，教會不可能脫離世界而獨自存在，教會更是神特立要傳揚神的救恩，使人因信基督耶穌而得救的團體，如經上所言：「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祕是如何安排的，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、掌權的，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。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，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」（弗三9-11）。

做為公民社會團體的一份子的責任，也為了將神的救恩傳揚顯明，教會一方面亦可利用建築的空間做為社區教育學習、老者日托、長照樂齡活動的場所。另一方面也藉此增加接觸面，融入公民社區中敦親睦鄰，以服務大眾、善盡公民社會團體的本分。除了日常生活育樂的學習，傳道者亦可擇機作救恩、拯救靈魂的工作，一舉數得。更使教會建築空間得以有效利用。當然上述的功能均須與各類相關公民社會團體協調，亦可向相當的主管機關申請資源資金的供應。

使徒時代的傳道工作中，彼得進入哥尼流家裡，向羅馬百夫長和他的親朋好友證道（徒十章），保羅進入彼西底的安提阿的猶太會堂述說主的救恩（徒十五16-49）；這是猶太人的公民社會團體。另外，保羅告訴雅典人這個未識之神即是創造萬物的真神的地方——亞略巴古（徒十七22-31），也是屬希臘人的公民社會團體。

關於本會另外成立公益性的居間團體組織，加入現代化公民社會中，以拓展公益、造福社區民眾，並幫助教會聖工之拓展，筆者持樂觀其成的態度。畢竟，在現代化世界的結構中，宗教信仰世俗化的環境裡，能成為公民社會團體中的一員，增進社區民眾福祉，將基督化的信仰實現在我們對社會的實際圖像上，使人認識主耶穌的大愛，將基督的福音傳開，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。

後記

我從萬民中領你們出來，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，那時我必悅納你們好像馨香之祭，要在外邦人眼前在你們身上顯為聖（結二十一41）。

你們在外邦人中，應當品行端正，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，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（彼前二12）。

